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306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誠光養殖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芳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
及法定代理人陳佩姍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承上，相對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陳
佩姍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